

潭柘寺镇G234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 工程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潭柘寺镇G234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
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21 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潭柘寺镇G234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3 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不含绿化养护期）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检验、试验由第四方负责，费用由丙方承担。

4.3 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乙双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乙双方或监理验收。丙方的施工服务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乙双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

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丙方在甲、乙双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乙双方有权指定第四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3156572（人民币）

5.2 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评审最终确定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中标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图纸

(6)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三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或乙方向丙方提供套数：壹套

8.2 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四方。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9.2 甲、乙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乙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0.1 项目经理姓名：霍欣 职务：项目经理

10.2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学农 职务：技术负责人

10.3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更换；

10.4 甲、乙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10.4 项目经理的其他职责：_____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协助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如有)、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12.2 制定年度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投资计划，协助丙方申请项目款项，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2.3 负责协调管理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12.4 负责审核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报表，并报甲方最终核定，按工程量完成情况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支付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情况。

12.5 对招标图纸及正式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核对，计算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量。按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本工程

管理文件由甲方与乙方参照区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订立，所有增补、洽商、变更、索赔审批手续均甲方备案。

12.6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衔接配合工作。

12.7 按北京市颁布的《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在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办理交付手续；负责有关技术文件、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汇编、移交和备案。

12.8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审计工作。

13、丙方工作

13.1 严禁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3.2 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具有看管保护义务，严禁丙方以项目为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开采（或倒卖）矿产资源。对其他人所实施的非法开采行为，发现后丙方应及时制止，并及时通知甲、乙方。

13.3 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3.4 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乙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3.5 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3.6 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7 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3.8 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养护期内，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承担因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3.9 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10 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3.11 丙方不得侵占或破坏耕地。

13.12 三方约定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丙方本单位实施；②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丙方应积极协助甲、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乙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款中；⑧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13.13 丙方还应遵守甲方现有的及合同履行中最新出台的监管规定。

14、工期延误

1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或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其他确定：/

14.2 丙方在14.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 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5.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甲、乙方对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项目造价。

1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6.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4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最终造价审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以合同价款为准。

17、工作量确认

17.1 每月25日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丙方，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师收到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丙方报告中列出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丙方，致使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 对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8、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8.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整（小写315657.20元），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为：_____，账号：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现钞、履约担保函）

18.2 甲方收到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整（小写946971.60元）；

18.3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60%时，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整（小写946971.60元）；

18.4 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丙方至合同金额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整（小写2525257.60元）；

18.5 项目通过结算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向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18.6 丙方负责项目竣工后为期3年的养护工作，养护时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8.7 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丙方应进行修复，如丙方不予修复或经修复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做相应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8.8 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9 承包人就拨付的工程款首先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政府监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

18.10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丙方工程款，经过审核后的应付款（预付款、进度款）金额不低于 15%的比例为农民工工资，由甲方直接拨付至本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上。

19、竣工验收

19.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丙方须按照甲、乙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乙方各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9.2 履约验收方案

（1）项目预验收：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乙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乙方初审，甲方终审，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绿化验收：待绿化3年养护期到期之后，进行针对绿化苗木成活率的验收，成活率须达到设计要求。

20、竣工结算

20.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乙方认可后28天内，丙方向甲、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0.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质量保修

21.1 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乙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

竣工验收后3年。

22、丙方违约责任

22.1 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管理技术人员，施工期间须到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2.2 由于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合同金额的0.5‰，当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180 天时，甲、乙方有权与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丙方应赔偿甲、乙双方相应损失。

22.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丙方应当按照22.2条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乙方有权另择第四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且扣减丙方合同款的5%。

22.4 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进行赔偿，甲、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

22.5 丙方违反本合同13.1条及13.2条的相关规定，甲、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丙方应返回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丙方违法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2.6 丙方违反本合同13.2条规定，存在非法开采、倒卖、运输项目范围内矿产资源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款的20%，相应金额从未支付合同款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处理后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相关违法行为交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保险

24.1 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甲、乙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丙方支付。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26、合同生效

26.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6.3 本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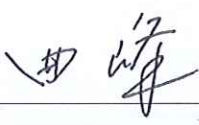
附件四：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附件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18年1月21日

	账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侯 磊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 1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60863203	传真	60863203	
	开户银行				
	账号				
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张金龙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兴贸一街U谷科创中心	邮政 编码	101102	
	电话	13901241162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220101040068033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